

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

民國97年10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0月30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31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3月10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(第10點)

111.11.17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修正(第2條)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推動並促進兩岸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年度預算-專項大陸旅費；惟各學院依校級「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」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應由雙方協議經費支應。
- 三、本經費以補助簽訂合作協定為主。若為參與學術活動(如出席國際會議)者應先向校外其它相關單位申請經費，若未獲補助、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，得依本要點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案均採事前申請。申請案應於活動首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申請截止日每年3月1日、6月1日、9月1日、12月1日。申請人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案應備下列文件：
 - (一)活動申請書、日程表。
 - (二)我方赴大陸交流人員名冊(包括姓名、現職等)。
 - (三)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資料。
 - (四)依活動內容不同需檢附之相關資料：
 - 1.簽訂合作協定案：合作協定草案。
 - 2.出席學術研討會案：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等。
- 六、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書，非經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七、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且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並依據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經費核銷(學術研討會應附論文集或大會手冊等)。
- 八、受補助者辦理活動時，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校得撤銷補助款，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。
- 九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主。補助項目由申請人勾選。每一申請案補助總額以10萬元為上限。每人補助額度以2萬元為上限。

- 十、申請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，案件之審查由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辦理。審查會議之成員由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。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，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審查會議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，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